

重心下移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建构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违反规定以承包等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给他人进行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按照规定对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建设工程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二）配套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0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因工程建设活动对地质环境造成影响的，相关责任单位未依照规定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14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测绘项目的招标单位让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测绘单位中标，或者让测绘单位低于测绘成本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行政处罚	市自然资源局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1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2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2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2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行为的处罚	
2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与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小于300米的以及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2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处罚	
2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小型露天采石场的电气设备未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的；变电所无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2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2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2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2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3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安全监管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指令的行为的处罚	
3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未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井下采掘作业遇有透水事故发生的可能时，未探水前进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3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未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的；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未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3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3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3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煤矿和其他有瓦斯爆炸可能性的矿井，存在未执行瓦斯检查制度，或者从业人员携带烟草和点火用具下井的违法行为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4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4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4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4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4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4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4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4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存在《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地质勘探单位实施行政处罚	
4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的；未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5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有《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有自然发火可能性的矿井，未采取有效措施预防自然发火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未系安全带，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的；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的；在距工作台阶底线50米范围内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5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5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未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未经论证符合要求的，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5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6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大块矿岩，而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6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在有瓦斯突出、有冲击地压、需要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铁路下面开采、水体下面开采、地温异常或者有热水涌出的地区开采等条件下从事矿山开采，未编制专门设计文件，并报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批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6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行为的处罚	
6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6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以下行为的处罚：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6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存在《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第十九条规定之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6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发生《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的重大险情时，未立即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6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7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等行业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照《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7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有《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7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未依法保证下列的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的：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7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7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中深孔爆破，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7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存在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等情形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8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8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未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8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行为的处罚	
8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台阶式开采或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未按设计控制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和最终边坡角、凿岩平台宽度、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等开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发包单位有《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8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未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或者闭库设计未包括安全设施设计的，对其实施行政处罚	
8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事项之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8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按《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处置危、险、病库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单位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9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9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处罚	
9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9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经责令改正仍拒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依法取得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9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地面、井下产生粉尘的作业，未采取综合防尘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行为的处罚	
10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有《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0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未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行为的处罚	
10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使用人工装运矿岩的；使用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的；超载运输的；装载与运输作业时，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的；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小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0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0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宿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10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11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爆破作业人员不具备资格进行爆破，未设置爆破警戒范围，未实行定时爆破制度；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而未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的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无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1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11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或者进行实时监控的行为的处罚	
11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存在采掘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11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存在未对机电设备及其防护装置、安全检测仪器定期检查、维修，未建立技术档案以及存在违章作业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12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存在《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12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存在采掘工作面进风风流中，按照体积计算，氧气含量低于20%、二氧化碳浓度超过0.5%或者井下作业地点的空气温度超过28℃的情形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12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矿山企业实施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未设置截水沟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矿山企业存在开采放射性矿物的矿井未采取措施减少氡气析出量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2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违反《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处罚	
12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2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2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行为的处罚	
13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服务的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检测、检验、认证、评价、教育培训、咨询等服务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13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13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或者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行为的处罚	
13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的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的或者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未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延期的行为实施处罚	
13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应急预案评审或论证、应急预案备案、应急预案评估、应急预案修订并重新备案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预防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13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3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13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3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4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登记企业有《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建设项目有《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4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14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14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对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14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单位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5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5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处罚	
15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15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生产、经营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15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5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企业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15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15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5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第（一）、（二）、（三）、（七）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16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16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化学品单位有《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管道单位未按照《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对管道进行检测、维护的；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处罚	
16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单位或个人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或个人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16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单位或个人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16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单位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16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6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17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7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处罚	
176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77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178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79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180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有关人员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行为的处罚	
181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行为的处罚	
182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生产经营单位对非煤矿山建设项目、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有以下违法行为的处罚：（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183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承包单位违反《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184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的处罚	
18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186	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87	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地质勘探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188	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89	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尾矿库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90	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监督检查	
191	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192	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企业劳动条件、安全状况、作业场所、生产设备、职工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93	行政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生产与储存、冶金等工贸行业生产经营单位提取、使用和管理安全费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194	行政强制	市应急管理局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95	行政强制	市应急管理局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96	行政处罚	市医疗保障局	对骗取医疗保险基金的处罚	
197	行政处罚	市医疗保障局	对骗取医疗保险待遇的处罚	
198	行政检查	市医疗保障局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99	行政强制	市医疗保障局	封存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	
200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未依照《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章的规定办理手续，从事印刷经营活动行为的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主管部门
201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202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203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网络服务提供者无正当理由拒绝提供或者拖延提供涉嫌侵权的服务对象的姓名（名称）、联系方式、网络地址等资料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204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向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主管部门
205	行政处罚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有下列侵权行为，并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许可，播放或者复制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权利人为其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采取的保护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技术措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录音录像制品等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作品的处罚	
206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消毒服务机构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207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8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9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超出资质认可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病诊断的，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0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用品、一次性医疗器械、输液瓶、产妇产盘不按规定进行收集、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1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2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使用非医疗气功人员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3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非医师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4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气功人员在医疗气功活动中违反医学常规或医疗气功基本操作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5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6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7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等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8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结果、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劳动者个人职业病防护、职业病危害有关的化学材料未按照规定执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219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未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如实告知劳动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220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放射工作单位未给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1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2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为申请参加实践技能考试的执业医师出具伪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3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师外出会诊违反《执业医师法》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4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5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放射人员职业健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6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7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8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按照核准登记的医学检查科下设专业诊疗科目开展临床检验工作、未按照相关规定擅自新增医学检验科下设专业、超出已登记的专业范围开展临床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9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盲人医疗按摩所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0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1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七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2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生产、销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3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4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有《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5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违反《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6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237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和人员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238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9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0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1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2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3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使用没有依法取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4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5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的人员出具虚假医学证明文件的，给当事人身心健康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6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保健机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校验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合格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7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产前诊断和使用辅助生育技术治疗不育症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248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未指定主检医师或者指定的主检医师未取得职业病诊断资格的，未建立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9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用水，使用洗涤剂、消毒剂，或者出厂的餐具、饮具未按规定检验合格并随附消毒合格证明，或者未按规定在独立包装上标注相关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0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拒绝、阻挠、干涉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1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2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3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非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气功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4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健康体检超出备案的《健康体检项目目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255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执业活动超出规定的执业范围，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违反规定使用乡村医生基本用药目录以外的处方药品的；违反规定出具医学证明，或者伪造卫生统计资料的；发现传染病疫情、中毒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256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乡村医生在执业活动中，违反规定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活动，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医疗器械和卫生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7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乡村医生变更执业的村医疗卫生机构，未办理变更执业注册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8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9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师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责任的；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0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师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1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2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护士在性病诊疗活动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泄露患者隐私或者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诊疗技术规范未按照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3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未在确定的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4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卫生质量、卫生服务、卫生管理制度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5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6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不符合规定影响饮用水水源、水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7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268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水、管水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269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实施学校卫生监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270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教室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1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2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为学生设置厕所不符合国家规定，无洗手设施，寄宿学校无学生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3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4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未按要求提供保健待遇和定期进行体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5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普通中小学校使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6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学校未给参加劳动的学生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7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无资质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施行终止妊娠手术、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8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人员出具有关虚假医学证明或者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79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开展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医疗机构违反《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规范》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0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非医疗保健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产前诊断技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1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2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3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用品、保健用品达不到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4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托幼机构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设立卫生室，进行诊疗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5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托幼机构未按照规定履行卫生保健工作职责，造成传染病流行、食物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6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托幼机构未按要求设立保健室、卫生室或者配备卫生保健人员、招收未经健康检查或健康检查不合格的儿童入托幼机构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287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备案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288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9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依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0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1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2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3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4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5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或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产品卫生安全评价不合格或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6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7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检测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8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99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0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师未按照《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1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师和药师未未按规定开具、使用、调剂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2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3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医务人员未遵守诊疗护理规范、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丢失、隐匿、伪造或者销毁病历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04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建设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六十九条第一、三、四、五、六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305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306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07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存在《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08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有关单位向用人单位提供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设备、材料，未按照规定提供中文说明书或者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309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行为的处罚	
310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时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311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有关单位及个人有《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12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已经对劳动者生命健康造成严重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313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有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未按照《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的规定申报变更职业病危害项目内容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14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有《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15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16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17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建设单位《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318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的采取临时控制措施	
319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涉嫌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场所、设备、运输工具和物品进行查封或者暂扣	
320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使用单位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有证据证明可能流入非法渠道的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	
321	行政处罚	市卫生健康局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采取封闭、封存、暂停销售，检验、消毒等措施	
322	行政强制	市卫生健康局	对病人、相关人员、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采取封闭、隔离治疗、医学检查、现场消毒，隔离、扑杀等措施	
323	行政强制	市卫生健康局	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危害状态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时，卫生行政部门可以采取封存造成职业病危害事故或者可能导致职业病危害事故发生的材料和设备的临时控制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324	行政强制	市卫生健康局	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卫生监督检查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卫生健康主管部门	
325	行政强制	市卫生健康局	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菌（毒）种保藏机构监督检查		
326	行政强制	市卫生健康局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327	行政强制	市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328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		
329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监督检查		
330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消毒产品经营单位监督检查		
331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332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抽检		
333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学校校舍新、改、扩建的竣工验收		
334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对学校卫生日常卫生监督、学生使用的用品日常卫生监督、学校校舍预防性卫生监督		
335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对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36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337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生活饮用水（包括集中式供水、二次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监督检查		
338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急救网络医院检查		
339	行政检查	市卫生健康局	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340	行政处罚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对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1	行政处罚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情节严重，拒不接受整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2	行政处罚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对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343	行政处罚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对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4	行政处罚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5	行政检查	市委统战部（民宗局）	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46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向受援人收取财物、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47	行政奖励	市司法局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和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表彰奖励	
348	行政检查	市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律师的监督检查	
349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对法律援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从事有偿法律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0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对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1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对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法律援助案件收取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2	行政处罚	市司法局	对没有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人员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353	行政检查	市司法局	对公证机构执业的监督检查	
354	行政检查	市司法局	对公证员执业的监督检查	
355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无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行为的处罚	
356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不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采砂行为的处罚	
357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行为的处罚	
358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行为的处罚	
359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行为的处罚	
360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行为的处罚	
361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设施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362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未经同意延期擅自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363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364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未按批准的位置和界限施工又不改正行为的处罚	
365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擅自改变河口滩涂开发利用项目的用途、范围行为的处罚	
366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开发利用河口滩涂行为的处罚	
367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行为的处罚	
368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行为的处罚	
369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无河砂合法来源证明运输河砂的；使用超过有效次数或有效期限的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伪造、变造、转让、涂改、出借或者出租河砂合法来源证明的；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的作业工具实施暂扣	
370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违法采砂现场装载河砂行为的处罚	
371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与采砂人、运砂人串通，弄虚作假，损害国家利益行为的处罚	
372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伪造、倒卖、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河道采砂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373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未按本规定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修建建设项目行为的处罚	
374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未申请办理延期手续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375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处罚	
376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围垦湖泊、河流行为的处罚	
377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行为的处罚	
378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行为的处罚	
379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损毁堤防、护岸、闸坝、水工程建筑物，损毁防汛设施、水文监测和测量设施、河岸地质监测设施以及通信照明等设施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380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活动行为的处罚	
381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行为的处罚	
382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单位和个人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行为的处罚	
383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384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将未经验收合格的水利工程投入使用行为的处罚	
385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386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或者同意，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他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行为的处罚	
387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江河、水库水域内炸鱼、毒鱼、电鱼和排放污染物行为的处罚	
388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爆破、打井、采石、取土、挖矿、葬坟以及在输水渠道或管道上决口、阻水、挖洞等危害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389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损毁、破坏水利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行为的处罚	
390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废弃物行为的处罚	
391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坝顶、堤顶、闸坝交通桥行驶履带拖拉机，硬轮车及超重车辆，在没有路面的坝顶、堤顶雨后行驶机动车辆行为的处罚	
392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其他有碍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393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堤坝、渠道上垦植、铲草、破坏或砍伐防护林行为的处罚	
394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擅自进入省管水利枢纽封闭管理区域或者非法干扰省管水利枢纽管理工作行为的处罚	
395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办理延期手续建设临时设施、堆放物品以及临时占用期满后不恢复原状行为的处罚	
396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小水电站违反经批准的最小下泄流量或者超标准运行行为的处罚	
397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定期检验及安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小水电站，整改后仍不合格或者拒不接受整改行为的处罚	
398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业主单位或者其委托的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399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开采地下水导致地面沉降、水源枯竭、水质恶化、海水入侵行为的处罚	
400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取水单位和工程管理单位不执行水量调度行为的处罚	
401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行为的处罚	
402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能够满足用水需要的地区开采地下水行为的处罚	
403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不配合安装取水监控设施、破坏取水监控设施或者妨碍监控设施正常运行行为的处罚	
404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报送用水情况行为的处罚	
405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供水单位不按照规定提供自用水及其供水范围内的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行为的处罚	
406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重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进行水平衡测试行为的处罚	
407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用水单位不按照规定缴纳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费用行为的处罚	
408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以水为原料生产纯净水、矿泉水、饮料等产品的企业，未采用节水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未对尾水回收利用，或者原料水的利用率不符合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行为的处罚	
409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水权交易平台未为转让方、受让方出具证明材料或未制定交易规则和交易合同示范文本，提供交易场所，组织交易活动，公开交易信息行为的处罚	
410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行为的处罚	
411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412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413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行为的处罚	
414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行为的处罚	
415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行为的处罚	
416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417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行为的处罚	
418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行为的处罚	
419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未根据实地勘察成果文件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420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未按照强制性标准进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行为的处罚	
421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时伪造数据、资料或者提供虚假报告行为的处罚	
422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在禁止设置消纳场或者专门存放地堆放渣土行为的处罚	
423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擅自占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行为的处罚	
424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依法可以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未按照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行为行为的处罚	
425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审批擅自开工建设或者进行施工准备行为的处罚	
426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土流失，不进行治理行为的处罚	
427	行政处罚	市水务局	对水利枢纽、大型水库和水电站、重要中型水库、重要小型水源工程及日取地表水五万立方米以上、日取地下水单井二千立方米以上的取水工程不设立专用水文测站或者不配备水文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42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正当价格行为的行政处罚	
42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定专利侵权的行政处理决定、民事判决或者仲裁裁决生效后，侵权人再次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的	
43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禁止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对该专利的有效性提出异议	
43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只能将基于专利权人专利作出的改进专利卖回给专利权人	
43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强制专利实施被许可人购买其他专利使用权	
43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以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申请专利并获得专利授权后，向专利行政部门提出专利侵权的处理请求	
43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执业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43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接受投诉后，应当到被投诉人的展位进行现场调查、送达相关文书，听取双方当事人意见，查明事实、分清是非责任，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43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展会主办方应当与参展商签订参展合同，参展合同应当包括以下主要专利保护条款	
43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展会主办方应当建立专利公示制度，并将参展展品中涉及的专利以数据库、目录或者其他形式予以公布，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43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展会主办方未履行《广东省展会专利保护办法》第十条规定职责的	
44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行政和司法机关调取投诉案卷，拒绝当事人查阅、复印涉案投诉案卷的	
44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拒绝出具相关事实证明，或者拒绝配合公证机关进行取证的	
44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接受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投诉，未按照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对禁止展出的参展项目采取措施的	
44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设立展会专利投诉处理机构的	
44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经许可生产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未按照规定实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已获得药品进口注册证书的药品，未按照《药品管理法》规定向允许药品进口的口岸所在地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生产、销售假劣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配制制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45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行政处罚	
45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食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其他生产者的名称、地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五条，未按规定标注警示标志或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5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农产品的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销售的农产品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无设立或者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没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农产品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生产、销售产品需要取得许可证照或者需要经过认证的，应当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的；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经营者不再符合法定条件、要求，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未取得许可证，或者取得许可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法定要求从事生产销售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46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生产产品所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强制性标准。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出口产品的生产者逃避产品检验或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6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7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7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改变餐饮服务经营地址、许可类别、备注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7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7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记录保存期限少于二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7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未定期检查库存食品，未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7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提供者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未在加工过程中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仍然加工或使用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7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7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散装食品标签标识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7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47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8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许可证》超过有效期限仍从事餐饮服务的；使用经转让、涂改、出借、倒卖、出租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者使用以其他形式非法取得的《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事餐饮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8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故意违法生产经营食品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8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8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8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用非食品原料生产、制作加工食品或者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制作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8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8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的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8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8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重金属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8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农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经营污染物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49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利用新的食品原料从事食品生产或者从事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生产，未经过安全性评估；食品生产经营者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行政处罚	
49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关部门责令召回或者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检查待加工的食品及原料，或者发现有腐败变质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仍加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等食品添加剂和包装材料等食品相关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经营或者使用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标签或说明书无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未载明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名称、地址、联系方式或者其他不符合规定的标签、说明书；经营或者使用的食品标签、说明书含有虚假内容，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9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责令改正而拒不改正；生产经营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标签或说明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采购、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建立并遵守查验记录制度、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安排患有本法第三十四条所列疾病的人员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的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50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食品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记录、保存销售信息或者保留销售票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企业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设施、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或者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制定、实施原料采购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事故单位在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后未立即未进行处置、报告；事故单位在事故发生后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采取措施并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现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或未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对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进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装卸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者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以外处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聘用不得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食品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等部门、食品行业协会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向消费者推荐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52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作虚假宣传且情节严重，已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停销售该食品并进行公布，仍然销售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2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照许可范围从事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的，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事项需要变更但未按时提出变更申请，而继续从事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2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设有网站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在网站首页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2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2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卫生要求运输、配送食品，或者未配备与销售食品相适应的保温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2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销售未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或者食品小作坊登记证的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2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2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展会主办方不履行相关职责的行政处罚	
52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特殊食品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2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殊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设立专柜或者专区并用提示牌标明的，或者未按规定存放特殊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进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经营者未履行查验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经营者未建立电子进货查验记录台账和销售记录的，或者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照规定标注产品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平台未履行管理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索证索票，或者未按规定公示等级评定结果的，纳入省重点监管食品电子追溯系统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传送数据的，或者上传虚假电子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存放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在生鲜乳收购、乳制品生产过程中，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行政处罚	
53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生产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生产、不召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53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乳制品销售者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对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或者可能危害婴幼儿身体健康和生长发育的乳制品，不停止销售、不追回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3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乳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的乳品行政处罚	
54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三十条等规定，或者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但被依法注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行政处罚	
54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的食品的包装、标识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产生误导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行政处罚	
54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4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经营禁止经营的食品（冷荤凉菜、生食海产品、发酵酒以外的散装酒，不经复热处理的改刀熟食、现制乳制品、冷加工食品，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生产经营的其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摊贩不履行食品安全责任（经营来源不明的食品；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食品原料制作食品；发现食品或者食品原料有安全隐患没有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并报告；不配合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抽样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规定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责令其停止经营拒不停止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和食品摊贩未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处理废弃物，废弃物回流入食品加工、经营等环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55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因违反《广东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管理条例》在一年内累计三次受到责令停产停业、吊销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食品摊贩登记卡以外行政处罚	
55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小作坊或者食品摊贩拒绝、阻挠、干涉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条，未按规定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5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执行标准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产品产地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无检验合格证明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执行标准或者无标明执行标准编号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无中文标明酒类名称、厂名、厂址的酒类产品；生产、销售限期使用的酒类产品，未标明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伪造、篡改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销售本条例第七条所列的酒类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租借、买卖或涂改酒类批发、零售许可证的；伪造、租借、买卖和涂改本条例规定的各种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既无酒类生产许可证又无营业执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超越许可证范围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向无酒类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批发酒类或从无酒类生产或批发许可证的企业购进酒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56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国际标准采用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识等标志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销售过期、失效、变质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酒类产品；使用非食用酒精、原料或者添加剂配制酒类产品；假冒专利，盗版复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许可申请人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聘用5年内不得从事餐饮服务管理工作的人员从事管理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餐饮服务提供者无建立食品、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的采购查验和索证索票制度，实行统一配送经营方式的，企业各门店未建立总部统一配送单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贮存食品原料的场所、设备无保持清洁，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物品，无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食品原料，无定期检查、处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限的食品的；无保持食品加工经营场所的内外环境整洁，消除老鼠、蟑螂、苍蝇和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用于餐饮加工操作的工具、设备、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具、设备无进行消毒；未按照要求对餐具、饮具进行清洗、消毒，并在专用保洁设施内备用，使用未经清洗和消毒的餐具、饮具；购置、使用集中消毒企业供应的餐具、饮具，未查验其经营资质，索取消毒合格凭证的；无保持运输食品原料的工具与设备设施的清洁，必要时应当消毒。运输保温、冷藏（冻）食品没有必要的且与提供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保温、冷藏（冻）设备设施的；无定期维护食品加工、贮存、陈列、消毒、保洁、保温、冷藏、冷冻等设备与设施，校验计量器具，及清理清洗，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未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参加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生产经营者不具备数据备份、故障恢复等技术条件，不能保障网络食品交易数据和资料的可靠性与安全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58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相关材料及信息进行审查登记、如实记录并更新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	
58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发现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有严重违法行为未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履行相关义务，导致死亡或者造成严重人身伤害的；发生较大级别以上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较为严重的食源性疾病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引发其他的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的，或者入网食品生产者超过许可的类别范围销售食品、入网食品经营者超过许可的经营项目范围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上刊载的食品名称、成分或者配料表、产地、保质期、贮存条件，生产者名称、地址等信息与食品标签或者标识不一致；网上刊载的非保健食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保健功能；网上刊载的保健食品的注册证书或者备案凭证等信息与注册或者备案信息不一致；网上刊载的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信息明示或者暗示具有益智、增加抵抗力、提高免疫力、保护肠道等功能或者保健作用；对在贮存、运输、食用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食品，未在网上刊载的食品信息中予以说明和提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通过网络销售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采取保证食品安全的贮存、运输措施，或者委托不具备相应贮存、运输能力的企业从事贮存、配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59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但其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购销药品记录不真实完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未拒绝调配有配伍禁忌或者超剂量的处方，或未经处方医师更正或者重新签字方予以调配；药品经营企业调配处方未经过核对，对处方所列药品擅自更改或者代用；药品经营企业销售药品未做到准确无误，未正确说明用法、用量和注意事项；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的中药材未标明产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物的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和临床试验机构必须分别执行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60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仿制中药保护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未获得《生物制品批签发合格证》的生物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或者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样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将配制的制剂在市场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财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中药品种保护证书》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61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食品添加剂、化妆品、油漆等非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使用咖啡因作为原料，未经批准即购买咖啡因；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标准品、对照品的单位未经批准即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第二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需求计划即购买第二类精神药品；药品生产企业需要以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为原料生产普通药品，未按照规定报送年度需求计划并经批准即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科学研究、教学单位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开展实验、教学活动，未经批准即购买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种植情况；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种植企业未依照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年度种植计划进行种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点生产企业未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年度生产计划安排生产；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向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生产情况；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定点生产企业未依照规定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点批发企业违规销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违规经营麻醉药品原料药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原料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点批发企业未保证供药责任区域内的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供应；定点批发企业未对医疗机构履行送货义务；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销售、库存数量以及流向；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储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或者未依照规定建立、保存专用账册；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购进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定点批发企业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区域性批发企业之间违规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或者因特殊情况调剂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依照规定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定点生产企业、定点批发企业和其他单位使用现金进行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交易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规定储存、销售或者销毁第二类精神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研究单位在普通药品的实验研究和研制过程中，产生规定管制的麻醉药品，未依据本条例的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物临床试验机构以健康人为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临床试验的受试对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生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被盗、被抢、丢失案件的单位，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或者未按规定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药品批发企业擅自经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生产企业擅自生产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或者未按照规定渠道供应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药品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62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教学科研单位，未按规定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自营出口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未按规定在专用账册中载明或者未按规定留存出口许可、相应证明材料备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药品生产企业和教学科研单位，拒不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未按规定渠道购销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及建立档案；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对其购销人员进行药品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专业知识的培训，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中未记录培训时间、地点、内容及接受培训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加强对药品销售人员的培训，未对其销售行为作出具体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销售资料和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药品批发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供货单位名称、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批号、数量、价格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未按规定开具销售凭证的行政处罚	
63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采购药品时未按规定留存有关资料、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3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从事无证生产、经营药品行为而为其提供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批发企业未在药品说明书规定的低温、冷藏条件下运输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64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制度，或者无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工作的；未建立和保存药品不良反应监测档案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未按照要求提交定期安全性更新报告的；未按照要求开展重点监测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其他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经营企业无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本单位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的；未按照要求开展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报告、调查、评价和处理的；不配合严重药品不良反应或者群体不良事件相关调查工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4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未经许可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活动；未经许可从事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依法办理延续，仍继续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虚假资料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广告批准文件等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相关医疗器械许可证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未依法办理第一类医疗器械变更备案或者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登记事项变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按规定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不符合强制性标准或者不符合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的医疗器械；委托不具备规定条件的企业生产医疗器械，或者未对受托方的生产行为进行管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保持有效运行；责令实施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65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说明书、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医疗器械；生产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要求，未按规定整改、停止生产、报告；未按照医疗器械说明书和标签标示要求运输、贮存医疗器械；转让过期、失效、淘汰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在用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业务以及第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业务的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销售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并执行医疗器械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未按照要求报告不良事件，或者对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技术机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开展的不良事件调查不予配合；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未按照要求提交质量管理体系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规定开展医疗器械临床试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5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虚假医疗器械广告已被公布暂停销售而仍然销售该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出厂医疗器械未按规定附有合格证明文件的；未按照《医疗器械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办理《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变更登记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委托生产备案手续的；医疗器械产品连续停产一年以上且无同类产品在生产，未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查符合要求即恢复生产的；向监督检查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的真实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依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办理登记事项变更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派出销售人员销售医疗器械，未按照《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提供授权书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未在每年年底前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年度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未按照规定进行整改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擅自变更经营场所或者库房地址、扩大经营范围或者擅自设立库房的；从事医疗器械批发业务的经营企业销售给不具有资质的经营企业或者使用单位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从不具有资质的生产、经营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物、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66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6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7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7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品交易市场设立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或者委托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市场服务管理机构发现市场内有销售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违法行为，未报告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7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商品应当检验、检疫而未检验、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67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67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67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67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67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67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篡改生产日期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67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没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68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68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68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8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的行为	
68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68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68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商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68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商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68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68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69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商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69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69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商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69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商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69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盗版复制或者假冒注册商标、专利的商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69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假冒伪劣商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69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的行为的处罚	
69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的行为的处罚	
69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的行为的处罚	
69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7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70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行为的处罚	
70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行为的处罚	
70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70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70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暴力、威胁、隐瞒、欺骗等手段强迫、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70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违背消费者意愿搭售商品或者在销售商品时附加其他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70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向消费者明示经营范围的行为的处罚	
70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加工修理业的经营者未建立并执行配件的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配件供货商的经营资格及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未有效保存进货和质量凭证或有关凭证的保存期限少于两年的行为的处罚	
70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限期使用的商品，没有中文注明的失效日期的行为的处罚	
71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的处罚	
71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销售伪造或者冒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71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中故意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的行为的处罚	
71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骗取消费者价款或者费用而不提供或者不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71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不真实、不全面、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71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不以真实名称和标记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71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品说明、商品标准、实物样品等方式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71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现场说明和演示的行为的处罚	
71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71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以虚假的“清仓价”、“甩卖价”、“最低价”、“优惠价”或者其他欺骗性价格表示销售商品或者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72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对于适用无理由退货的商品，自收到消费者退货要求之日起未办理退货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72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未经消费者确认，以自行规定该商品不适用无理由退货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72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以消费者已拆封、查验影响商品完好为由拒绝退货的行为的处罚	
72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采用网络、电视、电话、邮购等方式销售商品，未依照法律规定承担无理由退货义务，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经营者有下列情形并超过十五日的：自收到退回商品之日起无正当理由未退还消费者支付的商品价款的行为的处罚	
72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合理退款要求，明确表示不予退款，或者自约定期满之日起、无约定期限的自消费者提出退款要求之日起超过十五日未退款的行为的处罚	
72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72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72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在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活动中收集的消费者姓名、性别、职业、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住址、联系方式、收入和财产状况、健康状况、消费情况等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消费者的信息，经营者有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72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未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72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免除或者部分免除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赔偿损失等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73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提出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以及获得违约金和其他合理赔偿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73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73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购买和使用其提供的或者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对不接受其不合理条件的消费者拒绝提供相应商品或者服务，或者提高收费标准的行为的处罚	
73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有权任意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73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规定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的行为的处罚	
73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的，其他对消费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73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为消费者提供修理、加工、安装、装饰装修等服务的经营者谎报用工用料，故意损坏、偷换零部件或材料，使用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或者与约定不相符的零部件或材料，更换不需要更换的零部件，或者偷工减料、加收费用，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73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房屋租赁、家政服务中介服务的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采取欺骗、恶意串通等手段损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73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从医疗卫生单位、殡葬机构、传染病疫区回收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73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国外的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74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公司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74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	
74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随意摆摊设点的行为的处罚	
74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74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赃物、赈灾物资和来历不明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74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74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报废和非法拼装的机动车辆的行为的处罚	
74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毒品、淫秽物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的行为的处罚	
74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法律、法规禁止销售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74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强买强卖，欺行霸市，迫使他人接受不平等或者不合法的交易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75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75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75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75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75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行得到处罚	
75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75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75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75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提供虚假担保的行为的处罚	
75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处罚	
76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当事人以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76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当事人以恶意串通手段订立、履行合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76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当事人非法买卖国家禁止或者限制买卖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76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当事人没有正当理由，不履行国家指令性合同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76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当事人其他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合同违法行为的处罚	
76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况下，为他人实施欺诈行为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供证明、执照、印章、账户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76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76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76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对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保证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76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77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免除自己依法应当承担的其他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77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消费者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的行为的处罚	
77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承担应当由格式条款提供方承担的经营风险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77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加重其他依照法律法规不应由消费者承担的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77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77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支付违约金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77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77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解释格式条款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77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就格式条款争议提起诉讼的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77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经营者与消费者采用格式条款订立合同的，经营者在格式条款中排除消费者依法应当享有其他权利的行为的处罚	
78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商标法》第六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78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注册人在使用注册商标的过程中，自行改变注册商标、注册人名义、地址或者其他注册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78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78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78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78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78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78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78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商标注册人同意，更换其注册商标并将该更换商标的商品又投入市场的行为的处罚	
78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79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给他人的注册商标专用权造成其他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79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提供仓储、运输、邮寄、印制、隐匿、经营场所、网络商品交易平台等的行为的处罚	
79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同一种商品或者类似商品上将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标志作为商品名称或者商品装潢使用，误导公众的行为的处罚	
79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行为的处罚	
79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79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违反商标法第十九条第三款、第四款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79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以欺诈、虚假宣传、引人误解或者商业贿赂等方式招徕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79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诱导他人隐瞒事实，提供虚假证据的行为的处罚	
79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代理机构在同一商标案件中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双方当事人委托的行为的处罚	
79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行为的处罚	
8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没有注册商标的卷烟、雪茄烟、有包装的烟丝的行为的处罚	
80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假冒他人注册商标的烟草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80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651号修订）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80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的行为的处罚	
80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在一年内报商标局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80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体商标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80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证明商标注册人拒绝为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办理使用该证明商标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80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正当使用地理标志中的地名的行政处罚	
80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的行为的处罚	
80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行为的处罚	
81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行为的处罚	
81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行为的处罚	
81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特殊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81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其组合的行为的处罚	
81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81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81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81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世界博览会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世界博览会标志即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的处罚。	
81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未取得《医疗广告审查证明》的处罚	
81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医疗机构发布医疗广告的，或者医疗机构以内部科室名义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82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广告内容超出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等项目的，或者医疗广告中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医疗机构地址、所有制形式、医疗机构类别、诊疗科目、床位数、接诊时间、联系电话等项目发布的内容未与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其副本载明的内容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82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广告含有涉及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疾病名称、药物的行为的处罚	
82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广告含有保证治愈或者隐含保证治愈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82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广告含有宣传治愈率、有效率等诊疗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82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广告含有淫秽、迷信、荒诞的行为的处罚	
82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广告含有贬低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82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广告含有利用患者、卫生技术人员、医学教育科研机构及人员以及其他社会社团、组织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82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广告含有使用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名义的行为的处罚	
82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医疗广告含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处罚	
82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医疗广告未标注医疗机构第一名称和《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83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新闻形式、医疗资讯服务类专题节（栏）目发布或变相发布医疗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83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83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83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83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83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83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83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处罚	
83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83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营利为目的，为经销无合法来源的进口货物、物品提供仓储、运输及其他便利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84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研制、仿制、引进、销售、购买和使用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的行为的处罚	
84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84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装帧流通人民币和经营流通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84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制作、仿制、买卖人民币图样，或者从事其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损害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84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84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84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84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84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84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行为的处罚	
85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行为的处罚	
85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85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行为的处罚	
85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与供应商签订特定商品的供货合同，双方就商品的特定规格、型号、款式等达成一致后，又拒绝接收该商品（具有可归责于供应商的事由，或经供应商同意、零售商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85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要求供应商承担事先未约定的商品损耗责任的行为的处罚	
85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事先未约定或者不符合事先约定的商品下架或撤柜的条件，零售商无正当理由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或撤柜的（零售商根据法律法规或行政机关依法作出的行政决定将供应商所供货物下架、撤柜的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85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强迫供应商无条件销售返利，或者约定以一定销售额为销售返利前提，未完成约定销售额却向供应商收取返利的行为的处罚	
85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滥用优势地位从事强迫供应商购买指定的商品或接受指定的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85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直接向消费者、其他经营者销售商品的价格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85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从事对供应商向其他零售商供货或提供销售服务予以限制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86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以签订或续签合同为由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86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要求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商品条码并可在零售商经营场所内正常使用的供应商，购买店内码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86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向使用店内码的供应商收取超过实际成本的条码费的行为的处罚	
86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店铺改造、装修时，向供应商收取的未专门用于该供应商特定商品销售区域的装修、装饰费的行为的处罚	
86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未提供促销服务，以节庆、店庆、新店开业、重新开业、企业上市、合并等为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86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其他与销售商品没有直接关系、应当由零售商自身承担或未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86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未能及时供货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86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的个别商品的退换货手续尚未办结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86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所供商品的销售额未达到零售商设定的数额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86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以供应商未与零售商续签供货合同为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87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以提出的其他违反公平原则的事由延迟支付供应商货款的行为的处罚	
87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供应商供货时强行搭售零售商未订购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87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供应商供货时限制零售商销售其他供应商的商品的行为的处罚	
87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开展违反社会公德的促销活动，扰乱市场竞争秩序和社会公共秩序，侵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的处罚	
87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不具备相应的安全设备和管理措施，未能保证消防安全通道的畅通而开展促销活动的。或开展开业、节庆、店庆等规模较大的促销活动时，未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未能保证良好的购物秩序，以致因促销活动造成交通拥堵、秩序混乱、疾病传播、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处罚	
87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促销活动的广告和其他宣传内容不真实、不合法、不清晰、不易懂的，使用含糊、易引起误解的语言、文字、图片或影像的，或者以保留最终解释权为由，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87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未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明示促销内容，或者促销内容未包括促销原因、促销方式、促销规则、促销期限、促销商品的范围，以及相关限制性条件等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对不参加促销活动的柜台或商品，没有明示，或宣称全场促销的；明示例外商品、含有限制性条件、附加条件的促销规则时，其文字、图片不醒目明确的，或者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后在明示期限内非因不可抗力变更促销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87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利用虚构原价打折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形式或价格手段欺骗、诱导消费者购买商品的处罚	
87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开展促销活动，降低促销商品（包括有奖销售的奖品、赠品）的质量和售后服务水平，将质量不合格的物品作为奖品、赠品的行为的处罚	
87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开展有奖销售活动，未展示奖品、赠品，或以虚构的奖品、赠品价值额或含糊的语言文字误导消费者的行为的处罚。	
88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开展限时促销活动，未保证商品在促销时段内的充足供应的行为的处罚	
88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开展限量促销活动，未明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连锁企业所属多家店铺同时开展限量促销活动的，未明示各店铺促销商品的具体数量的行为的处罚	
88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限量促销，促销商品售完后未即时明示的行为的处罚	
88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开展积分优惠卡促销活动，未事先明示获得积分的方式、积分有效时间、可以获得的购物优惠等相关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88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消费者办理积分优惠卡后，零售商变更已明示的前款事项（增加消费者权益的变更除外）的行为的处罚	
88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虚构清仓、拆迁、停业、歇业、转行等事由开展促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88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消费者要求提供促销商品发票或购物凭证，零售商不即时开具，或者要求消费者负担额外的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88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售商以促销为由拒绝退换货或者为消费者退换货设置障碍的行为的处罚	
88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并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88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烟草专卖法》第二十条的规定，非法印制烟草制品商标标识的行为的处罚	
89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承接印制业务，且印制的商标与他人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行为的处罚	
89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商标印制单位违反《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89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设立商标印刷企业或者擅自从事商标印刷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89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擅自出版法规汇编的行为的处罚	
89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产品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对进场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进行抽查检测；发现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未要求销售者立即停止销售，并未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食品等其他批发市场或者市场服务管理机构未协助工商行政管理、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督、农业、海洋渔业等行政部门定期对进场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查检测，并提供方便；抽查检测结果未在商品交易市场内公示的行为的处罚	
89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市场违法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89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休市期间从事活禽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89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活禽经营市场外从事活禽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89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89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兽药广告贬低同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9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兽药广告与其他兽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的	
90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兽药广告含有“最高技术”、“最高科学”、“最进步制法”、“包治百病”等绝对化表示的行为的处罚	
90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兽药广告含有评比、排序、推荐、指定、选用、获奖等综合性评价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90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兽药广告含有直接显示疾病症状和病例的画面，或者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90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兽药广告中兽药的使用范围超出国家兽药标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90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兽药广告内容未列出批准文号的行为的处罚	
90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经营者设计、制作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或者广告发布者发布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标准》的兽药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90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在未经依法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开发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90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在未经国家征用的集体所有的土地上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90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依法裁定、决定查封或者以其他形式限制房地产权利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91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预售房地产广告，但未取得该房地产项目预售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91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权属有争议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91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91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不符合工程质量标准，经验收不合格的房地产的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91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房地产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91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权利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或者其他主体资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91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91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土地主管部门颁发的项目土地使用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91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竣工验收合格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91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发布房地产项目预售、出售广告，没有地方政府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预售、销售许可证明；发布房地产出租、项目转让广告，没有相应的产权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92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中介机构发布所代理的房地产项目广告，无法提供业主委托证明	
92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发布房地产广告，没有或者无法提供确认广告内容真实性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的处罚	
92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预售、销售广告未载明开发企业名称、代理销售的中介机构名称、预售或者销售许可证书号行为的处罚	
92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广告含有风水、占卜等封建迷信内容，对项目情况进行的说明、渲染，有悖社会良好风尚的行为的处罚	
92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所有或者使用的基本单位不是有实际意义的完整生产、生活空间的行为的处罚	
92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广告对价格有表示的，未清楚表示为实际的销售价格，未明示价格的有效期限行为的处罚	
92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广告中的项目位置示意图，不准确、不清楚，比例不恰当的行为的处罚	
92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的交通、商业、文化教育设施及其他市政条件等，如在规划或者建设中，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92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广告涉及内部结构、装修装饰的，不真实、不准确的行为的处罚	
92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广告中利用其他项目的形象、环境作为本项目的效果的行为的处罚	
93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广告中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或者模型照片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93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广告中出现融资、变相融资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93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贷款服务的，未载明提供贷款银行的名称及贷款额度、年期的行为的处罚	
93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广告中含有广告主能够为入住者办理户口、就业、升学等事项的承诺的行为的处罚	
93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房地产广告中涉及物业管理内容的，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涉及尚未实现的物业管理内容未在广告中注明的行为的处罚	
93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互联网发布、发送广告，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93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上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行为的处罚	
93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行为的处罚	
93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行为的处罚	
93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列入依法必须经过认证的产品目录的农业机械产品，未经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而出厂、销售和进口的处罚	
94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94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利用残次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产品的处罚	
94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情节严重的处罚	
94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情节严重的处罚	
94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医疗机构在药品购销中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者其他利益的，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使用其药品的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以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处罚	
94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94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处罚	
94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农业机械维修配件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94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以次充好、以旧充新，或者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94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者和维修配件销售者从事利用维修零配件和报废机具的部件拼装农业机械整机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95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处罚	
95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处罚	
95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无酒类生产、批发、零售许可证，擅自从事酒类生产、经营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95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的处罚	
95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的处罚	
95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的处罚	
95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处罚	
95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种畜禽存在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的处罚	
95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行为的	
95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经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或者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经责令限期改正，到期复查仍不合格的行为的	
96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行为的	
96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行为的	
96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行为的	
96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规定，限期使用的产品，未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未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情节严重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96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接受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	
96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不以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作为结算依据或者计量偏差超出国家或者本省规定范围，或者市场、商场主办者未设置公平秤、公平尺等计量器具，或者经营者利用计量器具压低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等级或者伪造数据的行为的	
96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	
96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标注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或者商品净含量的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96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的检验结果或者证明不实，造成损失的行为的	
96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生产食品、卷烟、酒、饮料，药品、保健品、化妆品、医疗器械，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家用电器没有在产品标识中标注商品条码。委托他人生产的产品，需要标注商品条码的，没有标注委托者注册备案商品条码。使用未经注册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伪造或冒用他人商品条码；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	
97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行为的	
97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广东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规定，即系统成员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信息发生变化时，没有自有关部门批准之日起30日内，持有关文件和《系统成员证书》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手续；停止使用厂商识别代码的，没有在停止使用之日起3个月内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办理注销手续。在国内生产或代理销售商品使用境外注册商品条码的，生产者或代理者没有提供该商品条码的注册证明、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并到所在地编码分支机构备案，由编码分支机构交备案材料报送中国物品编码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7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产品质量监督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行为的	
97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未向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或者其委托的市县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7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未按规定备案，或者其单位名称、单位地址变更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使用管理人变更，或者特种设备进行改造、修理，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7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的行为的	
97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未经考核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97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特种设备许可证书、检验检测结果、检验检测报告和鉴定结论的；取得特种设备许可证的单位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许可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7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修理、销售的计量器具不合格行为的	
97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存在危及安全的同一性缺陷，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8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	
98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单位未明确整机或者重要部件的使用年限，未按规定书面告知使用管理人，或者未按规定组织评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8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	
98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安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8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98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特种设备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8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销售者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建立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的，销售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以及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及相关产品的，不协助制造单位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存在危及安全缺陷的特种设备进行处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8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行为的	
98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	
98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出租者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的特种设备的，出租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出租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强制报废的特种设备的，出租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政处罚	
99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未进行型式试验的行为的	
99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特种设备停用、启用手续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评估的，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未按规定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99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行为的	
99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的使用管理人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在监督检验合格前将特种设备投入使用的，使用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超过允许工作参数使用特种设备的，将非承压设备作为承压设备使用的，未按评估单位的建议完成更新、改造并经检验合格继续使用已超过使用年限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9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行为的	
99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评估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9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特种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的单位未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9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行为的	
99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从事锅炉清洗的单位，未在施工前将拟进行的化学清洗方案书面告知负责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9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制造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行为的	
10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强制报废，以及非法制造、非法改造、过期未检验、检验不合格或者其他不能保证充装和使用安全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的，充装非由本单位及其连锁经营单位登记的气瓶的，超量充装的，其他不按照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进行充装的，气瓶充装单位未在气瓶的显著位置设置可识别的充装单位或者连锁经营单位的名称或者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制造单位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	
100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100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建立充装气体质量检查制度和销售记录制度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在其充装的气体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危及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安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不在经核准的检验、检测范围内从事检验、检测活动，或者未按规定受理检验申请、完成检验工作、告知检验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100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擅自启封、使用、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及相关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00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100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	
100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特种设备安全条例》规定，接受安全监察指令的单位未按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指令改正违法行为或者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使用管理人对出现故障、事故隐患的电梯在消除隐患前继续使用，或者在出现故障、事故后未及时履行应急救援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101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未向使用管理人提供或者移交相关技术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经营单位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101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行为的	
101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101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施工的，未对施工过程进行记录的，对施工过程记录不真实的，移装未经安全评估或者出厂文件不齐全的电梯的，电梯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单位在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梯被他人使用，造成严重后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1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行为的	
102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电梯检验机构未依法出具检验标志、检验报告的，未依法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交更新后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或者电梯检验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行为的	
102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02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广东省电梯使用安全条例》规定，受委托进行电梯安全评估的单位或者机构出具虚假的评估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行为的	
102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行为的	
102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行为的	
102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102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行为的	
102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它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行为的	
103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行为的	
103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行为的	
103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的	
103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行为的	
103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行为的	
103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行为的	
103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行为的	
103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行为的	
103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行为的	
103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	
104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04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行为的	
104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和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行为的	
104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种设备发生一般事故的行为的	
104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较大事故的行为的	
104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有责任的单位在特种设备发生重大事故的行为的	
104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生一般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	
104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生较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	
104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生重大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行为的	
104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造成事故的行为的	
105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行为的	
105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行为的	
105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	
105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行为的	
105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泄露检验、检测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行为的	
105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	
105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行为的	
105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工作故意刁难相关单位的行为的	
105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05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的，使用伪造的节能产品认证标志或者冒用节能产品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	
106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	
106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生产企业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不执行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的机动车出厂销售的行为的	
106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行为的	
106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大型机电设备、机动运输工具以及国务院工业部门指定的其他产品的企业，未按照国务院标准化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制定的技术规范，在产品的主体构件上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且拒不改正的行为的	
106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法》的规定，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且经责令改正而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	
107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行为的	
107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	
107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行为的	
107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名称发生变化，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行为的	
107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107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07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107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107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	
107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	
108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	
108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被吊销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	
108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单位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为的	
108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	
108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利用检验工作刁难企业的行为的	
108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的行为的	
108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的行为的	
108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的行为的	
108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的行为的	
108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行为的	
109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的行为的	
109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的行为的	
109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隐瞒缺陷情况的行为的	
109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的行为的	
109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器电子产品生产者、进口电器电子产品的收货人或者其代理人生产、进口的电器电子产品上或者产品说明书中未按照规定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回收处理提示性说明等信息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09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	
109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行为的	
109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掺假产品、冒牌产品，以“处理品”冒充合格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隐匿厂名、厂址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没有产品检验合格证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而到期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用不合格原材料、零部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生产、经销违反国家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和计量等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质量监督抽查中发现生产和经销企业经销过期失效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压力容器设计活动的行为的	
110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气瓶、氧舱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以及高耗能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鉴定，擅自用于制造的行为的	
110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应当进行型式试验的特种设备产品、部件或者试制特种设备新产品、新部件，未进行整机或者部件型式试验，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	
110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及其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的制造、安装、改造以及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活动的行为的	
110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附有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文件，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111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维修或者日常维护保养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11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 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以及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改造、维修单位，在施工前未将拟进行的特种设备安 装、改造、维修情况书面告知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即行施工，或者在验收后 30 日内未将有关技术资料移交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使用单位，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	
111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元件、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的制造过程和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重大维修过程，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国务院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验的	
111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行为的	
111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充装活动的行为的	
111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制造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	
111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不再符合《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条件的，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行为的	
111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未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擅自将其投入使用的；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的；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的，或者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的；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投入使用的；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未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电梯进行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的；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的单位生产的特种设备或者将非承压锅炉、非压力容器作为承压锅炉、压力容器使用的行为的	
111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维修价值，或者超过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予以报废，并向原登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	
112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将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	
112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未依照《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从事特种设备作业的人员，未取得相应特种作业人员证书，上岗作业；）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培训，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12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主要负责人对特种设备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行为的	
112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事故，对特种设备事故负有责任的行为的	
112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生一般、较大、重大事故，特种设备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行为的	
112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112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核准，擅自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所规定的监督检验、定期检验、型式试验以及无损检测等检验检测活动的行为的	
112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聘用未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组织考核合格并取得检验检测人员证书的人员，从事相关检验检测工作；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	
112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行为的	
112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或者检验检测人员从事特种设备的生产、销售，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113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利用检验检测工作故意刁难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113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检验检测工作，不在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情节严重的行为的	
113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的生产、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的安全监察，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	
113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为的	
113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属出版物的行为的	
113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13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行为的	
113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	
113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13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修理的计量器具未经出厂检定或者经检定不合格而出厂的行为的	
114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	
114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行为的	
114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14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	
114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行为的	
114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行为的	
114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试生产的产品未经出厂检验合格或者未在产品或者包装、说明书标明“试制品”即销售的行为的	
114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委托未取得与委托加工产品相应的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使用或伪造地理标志名称及专用标志；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该地理标志产品的名称；使用与专用标志相近、易产生误解的名称或标识及可能误导消费者的文字或图案标志，使消费者将该产品误认为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行为的	
114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而擅自生产销售防伪技术产品或已获得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证，而超出规定范围生产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	
115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不符合有关强制性标准的防伪技术产品的	
115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生产假冒他人的防伪技术产品，为第三方生产相同或者近似的防伪技术产品或防伪技术产品的生产企业未订立合同或者违背合同非法生产、买卖防伪技术产品或者含有防伪技术产品的包装物、标签的	
115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生产许可证的防伪技术产品生产企业生产的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	
115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选用未获得防伪注册登记的境外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	
115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防伪技术产品的使用者在假冒产品上使用防伪技术产品的行为的	
115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或者冒用防伪技术评审、防伪技术产品生产许可及防伪注册登记等证书的行为的	
115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防伪技术评审机构、检验机构出具与事实不符的结论与数据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15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应当对工业下脚料实行分类管理。将属于禁用原料的工业下脚料用于絮用纤维制品的生产加工或单位和个人用医用纤维性废弃物以及殡葬机构处理的、传染病疫区处理的、国外的废旧服装或者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加工再生纤维状物质的行为的	
115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必须进行包装，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包装上未注明产品名称、生产厂名及厂址等内容的；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杂质或16mm以下短纤维含量超过国家强制性标准规定，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纤维加工企业、纺织企业、服装及其他纤维制品加工企业对于销售的工业下脚料含有未洗净的动物毛或者绒，包装上未注明“不得用于生产加工絮用纤维制品”警示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5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所销售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符合絮用纤维制品国家标准要求，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或从事废旧服装及其他废旧纤维制品回收的单位销售的废旧絮用纤维制品，不存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的不合理因素的行为的	
116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未向国家质检总局备案生产者基本信息、车型信息、约定的销售和修理网点资料、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三包责任争议处理和退换车信息等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有关信息，并在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更新备案的行为的	
116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家用汽车产品不具有中文的产品合格证或相关证明以及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家用汽车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消费品使用说明等国家标准规定的要求，家用汽车产品所具有的使用性能、安全性能在相关标准中没有规定的，其性能指标、工作条件、工作环境等要求未在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明示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家用汽车产品三包凭证未包括或未完全以下内容：产品品牌、型号、车辆类型规格、车辆识别代号（VIN）、生产日期；生产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客服电话；销售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销售网点资料、销售日期；修理者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或者相关查询方式；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以及按照规定要求应当明示的其他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行为的	
116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行为的	
116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行为的	
116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行为的	
116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要求的行为的	
116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隐患的，未按照《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行为的	
116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改造单位违反《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未进行设计文件鉴定、型式试验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16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擅自使用未经监督检验合格的大型游乐设施的行为的	
117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行为的	
117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行为的	
117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的主要受力部件的行为的	
117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行为的	
117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行为的	
117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的	
117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人单位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行为的	
117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行为的	
117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或者资料的，或者阻挠、干涉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未构成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行为的	
117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配制者使用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18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没有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没有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的、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不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的、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不准确可靠的行为的	
118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眼镜制配者违反《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	
118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得《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证书》的生产者，违反《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评价规范》要求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18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经备案，擅自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行为的	
118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	
118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未大于或者等于其标注净含量的行为的	
118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市主办者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登记造册，向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并配合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的行为的	
118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按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申请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19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市主办者没有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的行为的	
119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未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对计量器具的强制检定的行为的	
119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为的	
119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行为的	
119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满，未经原发证机关复查合格而继续开展检定的行为的	
119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考核合格投入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为的	
119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得计量授权的单位，被授权项目经检查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得计量授权的单位，超出授权项目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得计量授权的单位，未经授权机关批准，擅自终止所承担的授权工作，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授权，擅自对外进行检定、测试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20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对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在经销活动中，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计量器具的，没收该计量器具；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计量器具未经检定或经检定不合格而销售或交付用户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20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或已经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新增检验项目，未申请单项计量认证，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	
120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已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经检查不符合原考核条件，经整改仍达不到原考核条件的	
120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计量认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失去公正地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121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规定》、《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规定》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行为的	
121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	
121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行为的	
121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向没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没有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后才投入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1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其偏差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其偏差超过所使用计量器具的允许误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21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行为的	
121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加油站计量器具检定的计量检定机构和计量检定人员有违反计量法律、法规和《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的	
122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零售商品经销者违反《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销售的商品，经核称超出《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负偏差，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行为的	
122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或销售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者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	
122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或者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22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行为的	
122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行为的	
122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行为的	
122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向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有机产品生产产地环境要求区域或者有机产品认证目录外产品的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行为的	
122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行为的	
122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发放的有机产品销售证数量，超过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所生产、加工的有机产品实际数量的行为的	
123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行为的	
123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委托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产品认证标识标注的行为的	
123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委托人未依照《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的	
123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委托人在认证证书暂停期间或者被注销、撤销后，仍继续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行为的	
123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认证监管部门监督检查的行为的	
123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	
123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通过认证，但在其产品或者产品包装上、广告等其他宣传中，使用虚假文字表明其通过认证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23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冒用认证证书的行为的	
123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的；认证机构向未通过认证的认证委托人出卖或转让认证证书的行为的	
123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包括使用的符号）、文字和名称与强制性认证标志、国家统一的自愿性认证标志或者已经国家认监委备案的认证机构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妨碍社会管理秩序；将公众熟知的社会公共资源或者具有特定含义的认证名称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的组成部分；将容易误导公众或者造成社会歧视、有损社会道德风尚以及其他不良影响的文字、符号、图案作为认证标志组成部分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家制定的相关技术规范的行为的	
124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或者不及时撤销认证证书或者停止其使用认证标志的行为的	
124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机构未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布本机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使用等相关信息的行为的	
124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冒用、非法买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的	
124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目录的产品经过认证后，不按照法定条件、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的行为的	
124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证书注销、撤销或者暂停期间，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继续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	
124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变造、出租、出借、冒用、买卖或者转让认证证书，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行为的	
124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行为的	
124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经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为的	
124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机构对其执业人员未实施有效管理，或者纵容、唆使，导致其执业人员违法违规的行为的	
124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系统成员转让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条码的行为的	
125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行为的	
125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行为的	
125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25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	
125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保证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行为的	
125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商品且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生产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危害人体健康、生命安全的行为的	
125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印、代制或者提供假冒标识或者包装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	
125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行为的	
126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伪造产品的产地或者伪造、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认证标志、名优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行为的	
126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标识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有包装的产品不符合《产品质量法》相关规定的行为的	
126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不按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产品的修理、更换、退货和赔偿的行为的	
126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者擅自启封、转移、销毁或销售被封存的产品的行为的	
126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生产不合格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行为的	
126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伪造消防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行为的	
126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消防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消防产品冒充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的	
126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制造、销售不符合产品标准要求或者国家计量技术规范要求的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26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改动、拆装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或者擅自开启、破坏检定封印或者防作弊装置的，或者设计、销售、使用具有改变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准确性功能的计算机软件，损害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利益，或者销售、使用擅自改动、拆装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26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按要求保持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获证条件的或者计量认证条件，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发证条件的行为的	
127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依法取得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或者使用超过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限的计量标准开展计量检定、校准工作，或者用于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热量计等工作计量器具不依法申请首次强制检定或者使用期限届满不更换，或者未经委托人同意转委托承接的计量校准业务，或者伪造数据，出具虚假的计量检定、校准报告，或者未经计量认证，擅自向社会出具检验检测公证数据、计量公正数据或者伪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的行为的	
127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加油或者不按要求维修燃油加油机，眼镜制配经营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计量器具制配眼镜，供水、供电、供气、供热（冷）经营者不按照用户、消费者使用的计量器具指示的量值进行结算，或者将户外管线或者其他设施的能源损耗和损失转嫁给用户、消费者的行为的	
127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擅自处理、转移被查封、扣押物品的行为的	
127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系统成员擅自将其注册的厂商识别代码及相应的商品条码转让他人使用的行为的	
127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销售者以商品条码的名义向供货者收取进店费、上架费、信息处理费等费用，干扰商品条码推广应用的行为的	
127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者违反《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生产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的；在生产活动中使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纤维制品的；在生产活动中使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在经营性服务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的；在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辅材料生产纤维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按有关规定标注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28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销售者销售家用汽车产品，未向消费者交付合格的家用汽车产品以及发票；未按照随车物品清单等随车文件向消费者交付随车工具、备件等物品；未当面查验家用汽车产品的外观、内饰等现场可查验的质量状况；未明示并交付产品使用说明书、三包凭证、维修保养手册等随车文件；未明示家用汽车产品三包条款、包修期和三包有效期；未明示由生产者约定的修理者名称、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修理网点资料，但不得限制消费者在上述修理网点中自主选择修理者；未在三包凭证上填写有关销售信息；未提醒消费者阅读安全注意事项、按产品使用说明书的要求进行使用和维护保养；进口家用汽车产品，销售者未明示并交付海关出具的货物进口证明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进口机动车辆检验证明等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修理者未建立并执行修理记录存档制度，未保持修理所需要的零部件的合理储备，确保修理工作的正常进行，避免因缺少零部件而延误修理时间；用于家用汽车产品修理的零部件不是生产者提供或者认可的合格零部件，且其质量低于家用汽车产品生产装配线上的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或者生产地址名称发生变化而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未发生变化的，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变更申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标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企业冒用他人的生产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行为的	
129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未按照规定对检验检测人员实施有效管理，影响检验检测独立、公正、诚信的；未按照规定对原始记录和报告进行管理、保存的；违反规定分包检验检测项目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未按照资质认定部门要求参加能力验证或者比对的；未按照规定上报年度报告、统计数据等相关信息或者自我声明内容虚假的；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不配合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不能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和要求，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超出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擅自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结果的；出具的检验检测数据、结果失实的；接受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的资助或者存在影响检验检测公正性行为的；非授权签字人签发检验检测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伪造、变造、冒用、租借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使用已失效、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和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29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检验检测或者以篡改数据、结果等方式，出具虚假检验检测数据、结果的；违反《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整改期间擅自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或者逾期未改正、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认定的；依法应当撤销资质认定证书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或者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受到告诫或者警告后仍未改正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向认证对象出具认证证书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发现认证对象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未采取有效措施纠正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在监督检查工作中不予配合和协助，拒绝、隐瞒或者不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9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认证机构增加、减少、遗漏程序要求，情节轻微且不影响认证结论的客观、真实或者认证有效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机构违反《认证机构管理办法》规定，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认证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未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上岗作业，或者用人单位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生产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或者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使用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料及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超范围、超限量等不按照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要求使用添加剂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使用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相关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企业未按规定建立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的；未按规定进行原料查验，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出厂检验记录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8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违反规定，未在产品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或类似用语、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30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口自然淘汰的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为的处罚	
131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违法经营、收购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1311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口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的药用部分的行为（国家另有规定除外）的处罚	
1312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1313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1314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1315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非法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贮存和邮寄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处罚	
1316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处罚	
1317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从事无照经营的	
1318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检查	
1319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1320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检查	
1321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322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1323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1324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1325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保健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326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1327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进行监测	
1328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329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组织对生产列入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工业产品获证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1330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实施监督检查	
1331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1332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1333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认证及认证培训、咨询人员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1334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1335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开展国家法定计量单位实施情况监督检查	
1336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等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337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监督抽查	
1338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器具产品质量计量监督抽查	
1339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能产品能源效率标识计量监督抽查	
1340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1341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集贸市场、加油站、眼镜制配行业计量监督检查	
1342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重点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审查	
1343	行政检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工作情况监督检查	
1344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行政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案件时,认为当事人有可能转移与案件有关的物品而造成他人损失的,根据请求人的申请和担保,可以对与案件有关的物品采取封存、暂扣措施	
1345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在证据材料可能灭失或者可能转移的情况下,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1346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药品等与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有关的产品,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1347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药品及其有关材料的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348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存在安全管理隐患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行政强制	
1349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场所的行政强制	
1350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1351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1352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封、扣押与案件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	
1353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1354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1355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1356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1357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1358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1359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查封	
1360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进行扣押	
1361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1362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1363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查封	
1364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用权的物品进行扣押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365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1366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进行扣押等行政强制	
1367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与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1368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与涉嫌走私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1369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查封	
1370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涉嫌非法生产、销售军服或者军服仿制品进行扣押	
1371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暂扣盐产品和制假设备、运盐工具	
1372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1373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进行扣押的行政强制	
1374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存在危害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重大隐患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查封的行政强制	
1375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的行政强制；对流入市场的国家或者省明令淘汰、禁止制造、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1376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以及直接用于生产、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包装物、生产工具的查封（扣押）措施	
1377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1378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或者有其他严重事故隐患、能耗严重超标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1379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1380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证据表明属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生产、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的列入目录产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1381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和本办法生产、销售、经营活动中使用的产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382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措施	
1383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有严重质量问题或有严重质量问题重大嫌疑的产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1384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封存措施	
1385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封存措施	
1386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计量行政主管部门实施计量监督检查或者查处计量违法行为时，可以依法查封、扣押有关的计量器具、设备、零配件及商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1387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查封（扣押）措施	
1388	行政强制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查封措施	
1389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限期使用的产品，没有在显著位置清晰地标明生产日期和安全使用期或者失效日期的行为的处罚	
1390	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对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没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的行为的处罚	
1391	行政强制	市商务局	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管理：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	
1392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1393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处罚	
1394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规定了罚款内容的处罚	
1395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扣减工资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处罚	
1396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制定工资支付制度并告知本单位全体劳动者的处罚	
1397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1398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399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向求职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1400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其他物品的处罚	
1401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处罚	
1402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1403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企业未按照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一点五至百分之二点五足额提取的规定足额提取或者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处罚	
1404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发布公益性岗位信息或者录用就业困难人员，属于其他单位的处罚	
1405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或者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处罚	
1406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	
1407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为劳动者办理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	
1408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处罚	
1409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处罚	
1410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或者伪造相关台账的处罚	
1411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的处罚	
1412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1413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处罚	
1414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介绍童工就业行为的处罚	
1415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416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在使用有毒物品的作业场所使用童工的处罚	
1417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使用童工，劳动保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用人单位拒不执行，逾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处罚	
1418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的处罚	
1419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娱乐场所招用未满18周岁未成年人的处罚	
1420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违反保护女职工和未成年工保护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421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行为的处罚	
1422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以货币形式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未在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当日结清并一次性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或者未向劳动者本人提供其工资清单的行为的处罚	
1423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对劳动者实施罚款或者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扣减劳动者工资的行为的处罚	
1424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行为的处罚	
1425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处罚	
1426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伪造、变造社会保险登记证的处罚	
1427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为的处罚	
1428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费数额的行为进行处罚	
1429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按规定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的处罚	
1430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的；（二）提供虚假诊断证明的；（三）收受当事人财物的	
1431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冒用他人证件、虚构劳动关系等手段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432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和承办社会保险业务的商业保险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	
1433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1434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康复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处罚	
1435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处罚	
1436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处罚	
1437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处罚	
1438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处罚	
1439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提供虚假资料，获取有关补贴、资助、贴息的处罚	
1440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处罚	
1441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处罚	
1442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处罚	
1443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中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行为的处罚：（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二）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三）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四）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五）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六）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444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445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经批准，从事介绍国内人员到国外和港澳台地区就业及介绍国外和港澳台人员入粤就业业务的处罚	
1446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公益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服务费，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违反规定收取职业介绍服务费的处罚	
1447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30日内未能为用人单位或求职者找到符合协议要求的人员或岗位，不退还按规定应退的费用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448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以委托、挂靠、转让、转包或与其他单位、个人合作方式经营的处罚	
1449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介绍未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到国家规定的就业准入工种（岗位）就业的处罚	
1450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介绍妇女和年满十六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劳动者从事国家规定禁忌从事的职业的介绍	
1451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明显处悬挂职业介绍许可证和有关证照；经营性职业介绍机构未同时悬挂营业执照和收费许可证、收费标准的；职业介绍机构从业人员未佩戴广东省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上岗证的处罚	
1452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介绍机构聘用的从业人员未领取广东省职业介绍从业人员资格证的处罚	
1453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擅自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或者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的处罚	
1454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使用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1455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和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在招聘人才活动中有欺诈行为或者收取不合法费用的处罚	
1456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擅自管理流动人才人事档案的处罚	
1457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超越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的、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从事中介活动，或者以委托、挂靠、转让、承包等方式经营的处罚	
1458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制造、兜售假人事档案、假学历、假学位、假职称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处罚	
1459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民办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1.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2.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3.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4.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5.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6.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7.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8.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9.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10.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11.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12.未依照《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13.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14.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	
1460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的处罚	
1461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处罚	
1462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职业技能教育）的处罚	
1463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464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处罚	
1465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管理混乱、教育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处罚	
1466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处罚	
1467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提供必要的实习、见习条件和安全健康的实习、见习环境的；（二）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超时实习、见习的；（三）克扣、拖欠实习学生、见习人员的报酬、补助或者补贴的；（四）未按照约定或者规定为实习学生、见习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的；（五）其他侵害实习学生、见习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的	
1468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习、见习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接纳未满十六周岁学生顶岗实习的；（二）安排学生到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场所实习的；（三）违法安排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从事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以及其他具有安全隐患的劳动的；（四）当期接收顶岗实习学生、见习人员人数超过本单位在职职工总人数的百分之三十的	
1469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处罚	
1470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罚：（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二）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	
1471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未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和用人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的处罚	
1472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处罚	
1473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未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的	
1474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却未与用人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1475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未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1476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1477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克扣用人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的处罚	
1478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单位向设立该单位的用人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479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劳务派遣用工违反临时性、辅助性或替代性的规定的处罚	
1480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接受劳务派遣用工，却未与劳务派遣单位订立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未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的责任的处罚	
1481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处罚	
1482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的处罚	
1483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依法履行下列义务进行处罚：（一）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二）告知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三）支付加班费、绩效奖金，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四）对在岗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五）连续用工的，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1484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的处罚	
1485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向用人单位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者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的处罚	
1486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的处罚	
1487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用人单位违反规定未提供清凉饮料的处罚	
1488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外国人拒绝检查就业证、擅自变更用人单位、擅自更换职业、擅自延长就业期限的处罚	
1489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无理抗拒、阻挠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二）不按照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四）打击报复投诉人的	
1490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绝、阻挠劳动保障监察员进行调查、检查的；（二）无正当理由，拒绝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在指定时间和地点接受调查询问的；（三）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的；（四）出具伪证、隐匿证据、毁灭证据或者教唆劳动者进行虚假陈述的；（五）对采取登记保存措施的证据材料及相关设备擅自处理的	
1491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违反本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处罚	
1492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未按照规定提供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493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拒绝、阻碍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二）不按照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	
1494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因用人单位拖欠、克扣工资而引发严重影响公共秩序事件的，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者未在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协助处理事件的处罚	
1495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用人单位发生欠薪，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规定公告通知后，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仍不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的处罚	
1496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罚：（一）阻挠监察人员依法行使监察职权，拒绝检查的；（二）隐瞒事实真相，谎报、瞒报，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三）拒绝提供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用人情况、工资表、财务报表等资料的；（四）拒绝执行监督检查询问书的；（五）拒绝执行限期改正指令书的；（六）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七）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1497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8	行政处罚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用工实名制、工资支付专户管理等制度的处罚	
1499	行政检查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装企业等单位从业能力建设、执（从）业行为的引导与监督、检查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人防主管部门
1500	行政处罚	市人防办	人防工程专用设备生产安装企业存在违反安全生产行为的	
150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150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生产企业不执行原材料进货、农药出厂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的行政处罚	
150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法变更农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未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备案；（二）向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或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其他农药经营者采购农药；（三）采购、销售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农药；（四）不停止销售依法应当召回的农药。”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50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执行农药采购台账、销售台账制度；（二）在卫生用农药以外的农药经营场所内经营食品、食用农产品、饲料等；（三）未将卫生用农药与其他商品分柜销售；（四）不履行农药废弃物回收义务	
150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境外企业直接在中国销售农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药使用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不按照农药的标签标注的使用范围、使用方法和剂量、使用技术要求和注意事项、安全间隔期使用农药；（二）使用禁用的农药；（三）将剧毒、高毒农药用于防治卫生害虫，用于蔬菜、瓜果、茶叶、菌类、中草药材生产或者用于水生植物的病虫害防治；（四）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使用农药；（五）使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六）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河道内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的行政处罚	
150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照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以下情况：（一）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三）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四）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冒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使用不符合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标准的配件维修农业机械，或者拼装、改装农业机械整机，或者承揽维修已经达到报废条件的农业机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注册登记使用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未经检验，驾驶证未经审验，或者检验、审验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52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在作业过程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事故后，当事人逃逸或者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单位和个人未取得培训许可擅自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未按统一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规定教材进行培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从事拖拉机驾驶培训的单位和个人聘用未经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畜禽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畜禽的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经营者不停止销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规定实施兽药研究试验、生产、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研制新兽药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擅自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或者在实验室阶段前未经批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经营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逾期不改正的；生产、经营的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境外企业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53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3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兽药生产、经营企业把原料药销售给兽药生产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拆零销售原料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执业兽医违反有关动物诊疗的操作技术规范，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疫病传播、流行的；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兽药和兽医器械的；不按照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兽医主管部门要求参加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和扑灭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规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用于饲养的非乳用、非种用动物和水产苗种到达目的地后，未向所在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动物诊疗机构变更机构名称或者法定代表人未办理变更手续的；未在诊疗场所悬挂动物诊疗许可证或者公示从业人员基本情况的；不使用病历，或者应当开具处方未开具处方的；使用不规范的病历、处方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55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收购生鲜乳的；生鲜乳收购站取得生鲜乳收购许可证后，不再符合许可条件继续从事生鲜乳收购的；生鲜乳收购站收购规定禁止收购的生鲜乳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生鲜乳运输车辆未取得生鲜乳准运证明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实施查封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55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或者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在全民所有的水域从事养殖生产，妨碍航运、行洪的行为的处罚	
156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非法生产、进口、出口水产苗种，经营未经审定批准的水产苗种的行为的处罚	
156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水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水产品生产记录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156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水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处罚	
156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销售的水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行为的处罚	
156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农（水）产品生产企业、农（渔）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销售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不符合农（水）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56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冒用农（水）产品质量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156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在渔港内不服从水域交通安全秩序管理，船舶在渔港内停泊期间，未留足值班人员的行为的处罚	重心下移至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56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船舶停泊或进行装卸造成腐蚀、有毒或放射性等有害物质散落或溢漏，污染渔港或渔港水域，排放油类或油性混合物造成渔港或渔港水域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156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擅自使用化学消油剂，未按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不如实记录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56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在渔港内进行明火作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重心下移至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57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向渔港港池内倾倒污染物、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157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外国人、外国船舶对我国渔港及渔港水域造成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157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157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157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行为的处罚	
157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等行为的处罚	重心下移至市城区、陆丰市、海丰县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1576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养殖中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行为的处罚	
1577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养殖过程中未按规定报告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严重不良反应情况的行为的处罚	
1578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水产养殖中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1579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转基因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1580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反渔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581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渔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行为的处罚	
1582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未采取相应措施向海域排放冷废水、热废水，造成邻近渔业水域水温超过相关标准的；将海上养殖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排放含病原体养殖废水的行为的处罚	
1583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含有毒有害物质的渔药、饵料、饲料、添加剂，向养殖水域投放生产、生活垃圾，以及不合理处理被污染或者含病原体的水体和病死养殖生物的行为的处罚	
1584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销售的水产苗种、亲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口的苗种、亲体未在指定场所养殖孵化或者未经批准转售，未经批准擅自从境外引进水生生物物种的行为的处罚	
1585	行政处罚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经批准装卸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未经批准新建、改建、扩建各种设施或者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渔业船舶非法载客、擅自从事休闲渔业活动或者超过休闲渔业船舶核定的载客人数载客；在渔港内从事有碍海上交通安全的捕捞、养殖等生产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586	行政检查	市农业农村局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1587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对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	
1588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1589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场所查封	
1590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查封扣押	
1591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	
1592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对经检测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水产品的强制	
1593	行政强制	市农业农村局	对不符合法定要求的产品，违法使用的原料、辅料、添加剂、渔业投入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的强制	
1594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	
1595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	
1596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	
1597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	
1598	行政处罚	市民政局	未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或者未按照与服务对象（代理人、监护人）约定的标准提供服务；擅自收住孤儿、弃婴或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未按照规定配备人员；在审批、登记或者存续期间，向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的真实材料；利用社会福利机构的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生产和公共卫生风险防控机制，制定应急预案；未按照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收住服务对象死亡情况；歧视、侮辱、虐待、遗弃服务对象，或者存在其他侵犯服务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1599	行政检查	市民政局	检查本地区家庭寄养工作	
1600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1601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封山育林期间在封山育林区从事猎捕野生动物、采挖树木或者采集野生植物；开垦、采石（矿）、采砂、采土活动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602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在有争议的林地上从事新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确权后的权利人损失的处罚	
1603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经营者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1604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拒不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不消除森林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1605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处罚	
1606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从事实弹演习、爆破行为的处罚	
1607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1608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处罚	
1609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1610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等，干扰森林防火专用电台频率正常使用行为的处罚	
1611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1612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买卖有关林木证件行为的处罚	
1613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行为的处罚	
1614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非法开垦、采石等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1615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砍柴、放牧致使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1616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擅自开垦林地尚未毁林行为的处罚	
1617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1618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临时占用林地逾期不归还行为的处罚	
1619	行政处罚	市林业局	对违法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行为的处罚	
1620	行政检查	市教育局	对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办学的监督和检查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621	行政处罚	市教育局	对幼儿园①未经注册登记，擅自招收幼儿的；②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③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等行为的处罚	
1622	行政处罚	市教育局	对单位或者个人①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②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③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④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⑤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筑和设施等行为的处罚	
162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624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对没有《道路运输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	
1625	行政强制	市交通运输局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162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的行政处罚	
162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联控系统的行政处罚	
162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建立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62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63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驾驶员交通违法处理率低于90%的行政处罚	
163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行政处罚	
163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63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的行政处罚	
163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恶意人为干扰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行政处罚	
163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恶意人为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63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伪造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63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篡改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163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行政处罚	
163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客运经营驾驶人员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164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货运经营驾驶人员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	
164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班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164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包车客运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164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直通港澳的运输车辆未在显著位置挂放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164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行政处罚	
164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车辆未喷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的行政处罚	
164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机动车维修标志牌的行政处罚	
164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单价的行政处罚	
164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定额的行政处罚	
164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165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服务承诺的行政处罚	
165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65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培训范围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65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收费项目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65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学时收费标准的行政处罚	
165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教练员的行政处罚	
165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教学车辆的行政处罚	
165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教练场地的行政处罚	
165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其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公示其招生站（点）的行政处罚	
165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车牌号码的行政处罚	
166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厂牌型号的行政处罚	
166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未在其经营场所公布租赁车辆的首次注册登记日期信息的行政处罚	
166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为运输车辆配备驾驶员的行政处罚	
166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在运行途中强迫旅客下车的行政处罚	
166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在运行途中诱骗旅客下车的行政处罚	
166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经营的行政处罚	
166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口岸经营的行政处罚	
166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班次经营的行政处罚	
166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班车客运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停靠站点经营的行政处罚	
166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未核实包车的真实性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67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67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包车客运经营者不能提供有效包车合同的行政处罚	
167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卫星定位汽车行驶记录仪实时传送相关数据的行政处罚	
167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编造维修理由误导消费或者虚列维修项目的行政处罚	
167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未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报送运营信息的行政处罚	
167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放行携带危险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的行政处罚	
167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放行携带违禁物品的旅客进站乘车的行政处罚	
167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超过车辆核定载客限额售票的行政处罚	
167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无正当理由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167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车辆进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168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行政处罚	
168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载客出站的行政处罚	
168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载客出站的行政处罚	
168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168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168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禁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的行政处罚	
168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装载不符合要求的限运物品的车辆出站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68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客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68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超限超载配货的行政处罚	
168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169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169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169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169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169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无证照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169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配载服务的行政处罚	
169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为证照不全者提供代理服务的行政处罚	
169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169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国家禁运物品的行政处罚	
169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危险货物的行政处罚	
170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普通货物配载时混装国家禁运物品的行政处罚	
170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到注册地以外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170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申报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170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路线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70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未在指定的时间开展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0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培训记录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170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未取得教练车牌证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行政处罚	
170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使用不具有统一标识的教学车辆从事机动车驾驶培训教学活动的行政处罚	
170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员索取学员钱物以及协助学员考试作弊的行政处罚	
170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汽车租赁经营者提供不符合规定的租赁车辆的行政处罚	
171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未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件的行政处罚	
171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从业资格证件转借他人使用的行政处罚	
171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将道路运输车辆交给无相应从业资格人员经营的行政处罚	
171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行政处罚	
171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171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行政处罚	
171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171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171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的行政处罚	
171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72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存在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对客运经营者的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行驶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营运、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2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172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172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客运站经营者无经营许可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超载车辆出站、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允许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的行政处罚	
172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行政处罚	
172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172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172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172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172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行政处罚	
173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行政处罚	
173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173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非法转让、出租、伪造《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旅客运输班线经营许可证明》、《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173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的运输车辆不按照规定标明《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携带《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173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173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未按规定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未标明本国《国际道路运输国籍识别标志》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73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3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行政处罚	
173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173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174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行政处罚	
174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托运人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行政处罚	
174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174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174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174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行政处罚	
174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行政处罚	
174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174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投保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的行政处罚	
174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投保的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行政处罚	
175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按规定维护或者检测专用车辆的行政处罚	
175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营运证）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75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5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行政处罚	
175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巡游车营运证的车辆喷涂巡游车专用标识或者安装巡游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或者计程计价设备的行政处罚	
175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车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向交通运输等部门提供营运数据或者其他必要的营运资料的行政处罚	
175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出租车经营者未实时传送车辆卫星定位装置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175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证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75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转借、出租或者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175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按照规定携带营运证或者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176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或者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的行政处罚	
176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的行政处罚	
176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行政处罚	
176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176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76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行政处罚	
176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行政处罚	
176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行政处罚	
176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76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7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行政处罚	
177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的行政处罚	
177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的行政处罚	
177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的行政处罚	
177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的行政处罚	
177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77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77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行政处罚	
177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177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178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178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178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178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超越许可事项，非法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行政处罚	
178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1785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接受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786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重心下移至陆丰市、海丰县、陆河县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1787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货物运输车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行政处罚	
1788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五座以上七座以下）；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1789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行政处罚	
1790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未经乘客同意搭乘其他乘客；不按照规定使用计程计价设备、违规收费；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巡游出租汽车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行政处罚	
1791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行政处罚	
1792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行政处罚	
1793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1794	行政处罚	市交通运输局	对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违规收费；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做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行政处罚	
179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拒不接受查验出境入境证件的；拒不交验居留证件的；未按规定办理出生登记、死亡申报、居留证件登记事项变更的；外国人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违反外国人住宿登记规定；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79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行为的处罚（指以行贿手段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79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非法居留的行为的处罚	
179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79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180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行为的处罚（指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的行为）	
180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180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行为的处罚	
180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偷越国（边）境的行为的处罚	
180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报送外国人住宿登记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80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包庇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的犯罪分子，以及为犯罪分子窝藏、转移、隐瞒毒品或者犯罪所得财物；阻碍依法进行毒品检查；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涉及毒品违法犯罪活动的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180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行为的处罚	
180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向他人提供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的；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180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行为的处罚	
180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181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的行为的处罚	
181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持有毒品；提供毒品；吸毒；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行为的处罚	
181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教唆、引诱、欺骗吸毒的行为的处罚	
1813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拒绝接受吸毒检测的吸毒人员的强制检测	
1814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吸毒成瘾人员强制隔离戒毒	
1815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于被解除强制隔离戒毒的人员社区康复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81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伪造人民币，变造人民币，出售、运输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181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购买、持有、使用伪造、变造的人民币的行为的处罚	
181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伪造、出售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出售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购买增值税专用发票，购买伪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非法制造、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非法出售可以用于骗取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非法出售发票的行为的处罚	
181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出售、购买运输假币；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的行为的处罚	
182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持有、使用假币的行为的处罚	
182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变造货币的行为的处罚	
182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的行为的处罚	
182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金融票据诈骗的行为的处罚	
182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信用卡诈骗的行为的处罚	
182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保险诈骗的行为的处罚	
182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应装置而不装置技防产品或者技防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1827	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对属地的技防监督检查	
182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备案制度；计算机信息系统发生案件不报；拒不改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行为的处罚	
182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的行为的处罚	
183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不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的行为的处罚	
183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83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未建立公用账号使用登记制度；违法转借、转让用户账号的行为的处罚	
183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的行为的处罚	
183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83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83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行为的处罚	
183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的处罚	
183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的行为的处罚	
183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上报计算机病毒分析结果的行为的处罚	
184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184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184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建立安全保护组织的；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投入使用前未经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等级测评机构测评合格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如实提供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的；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在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中不服从公安机关和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调度的；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第二级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未采取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和互联网服务单位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不具有符合公共安全行业技术标准的联网接口的；接入服务提供者、信息服务提供者以及数据中心服务提供者发现有害信息不及时采取删除、停止传输等技术措施的；含有计算机信息网络远程控制、密码猜解、漏洞检测、信息群发技术的产品和工具的生产者、销售者或者提供者违反《广东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没有向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184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系统或者非法占有、使用、窃取计算机信息系统资源；窃取、骗取、夺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控制权；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电子邮箱地址和其他个人信息资料；窃取他人账号和密码，或者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账号和密码，以营利或者非正当使用为目的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电子邮箱地址和其他个人信息资料、以非正当使用为目的擅自向第三方公开他人账号和密码的；假冒他人名义发送信息；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或者干扰；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恶意软件等破坏性程序；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其他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84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行为的处罚	
184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184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没有向地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行为的处罚	
1847	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对互联网信息服务安全检查	
1848	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检查	
1849	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对计算机病毒防治工作的检查	
1850	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对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对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的检查	
1851	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185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扰乱单位秩序、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破坏选举秩序、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聚众破坏选举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185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的处罚	
185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投放虚假危险物质；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185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寻衅滋事的行为的处罚	
185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的行为的处罚	
185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行为的处罚	
185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的行为的处罚	
185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危险物质被盗、被抢、丢失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186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86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盗窃、损毁公共设施；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86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擅自安装、使用电网；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86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违规举办大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86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86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强迫劳动；非法限制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住宅；非法搜查身体的行为的处罚	
186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行为的处罚	
186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威胁人身安全；侮辱；诽谤；诬告陷害；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侵犯隐私的行为的处罚	
186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殴打他人、故意伤害的行为的处罚	
186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猥亵、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行为的处罚	
187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虐待、遗弃的行为的处罚	
187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强迫交易的行为的处罚	
187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行为的处罚	
187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行为的处罚	
187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故意损毁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187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阻碍特种车辆通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行为的处罚	
187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招摇撞骗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87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行为的处罚	
187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行为的处罚	
187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188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的处罚	
188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188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188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的行为的处罚	
188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违法承接典当物品；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88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窝藏、转移、代销赃物；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188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88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破坏、污损坟墓；毁坏、丢弃尸骨、骨灰；违法停放尸体的行为的处罚	
188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卖淫、嫖娼、拉客招嫖的行为的处罚	
188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的行为的处罚	
189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传播淫秽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89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组织淫秽表演、进行淫秽表演、参与聚众淫乱、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189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为赌博提供条件、赌博的行为的处罚	
189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的行为的处罚	
189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89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189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的处罚	
189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破坏集会、游行、示威的行为的处罚	
189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骗领居民身份证；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的行为的处罚	
189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冒用居民身份证；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行为的处罚	
190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泄露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90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的行为的处罚	
190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违规运输枪支的行为的处罚	
190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出租、出借枪支的行为的处罚	
190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190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190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190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的行为的处罚	
190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90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行为的处罚	
191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91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的行为的处罚	
191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191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191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的行为的处罚	
191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191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证件回执、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未按规定缴交已使用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未按规定缴交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行为的处罚	
191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行为的处罚	
191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擅自印刷特种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特种印刷品；擅自承印特种印刷品；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擅自委托印刷特种印刷品；委托非指定印刷企业印刷特种印刷品的行为的处罚	
191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不履行出租房屋治安责任；转租、转借承租房屋未按规定报告；利用出租房屋非法生产、储存、经营危险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92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设点收购废旧金属的行为的处罚	
192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收购生产性废旧金属未如实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92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金属物品的行为的处罚	
192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192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承修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92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回收报废机动车不如实登记的行为的处罚	
192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承修非法改装机动车、承修交通肇事逃逸车辆不报、回收无报废证明的机动车的行为的处罚	
192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更改机动车发动机号码、车架号码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92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拼（组）装汽车、摩托车的行为的处罚	
192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收当禁当财物的行为的处罚	
193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93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典当行发现禁当财物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193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保存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登记资料的行为的处罚	
193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再生资源回收经营中发现赃物、有赃物嫌疑物品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193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193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的行为的处罚	
193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的行为的处罚	
193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193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行为的处罚	
193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泄露保密信息；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的行为的处罚	
194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94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194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获取保安培训许可证的行为的处罚	
194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保安培训机构变更手续的行为的处罚	
194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时间安排保安学员实习；非法提供保安服务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94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签订保安培训合同；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培训合同式样的行为的处罚	
194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发布虚假招生广告的行为的处罚	
194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传授侦察技术手段的行为的处罚	
194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内容、计划进行保安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194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颁发保安培训结业证书的行为的处罚	
195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安学员档案管理制度；未按规定保存保安学员文书档案；未按规定备案保安学员、师资人员档案的行为的处罚	
195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违规收取保安培训费用的行为的处罚	
195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转包、违规委托保安培训业务的行为的处罚	
195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的行为的处罚	
195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行为的处罚	
195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刻章企业非法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195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无证经营印章刻制业的行为的处罚	
195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废旧回收、拆解业未按规定登记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95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经营者未履行有关情况报告义务的行为的处罚	
195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安装使用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行为的处罚	
196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收购、维修、加工行业从业人员泄露出售人、委托人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96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旅馆业不按规定安装使用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逾期不改的行为的处罚	
196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旅馆业不按规定登记录入、传送旅客信息逾期不改的行为的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96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按摩场所不按规定保存、报送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196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按摩场所从业人员违规经营的行为的处罚	
1965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非法制造、贩卖、持有、使用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行为的处罚	
196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生产、销售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196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穿着、佩带仿制警用制式服装、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196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平交道口的行为的处罚	
196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擅自进入铁路防护网；违法在铁路线路上行走坐卧、抢越铁路的行为的处罚	
197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侮辱国旗的行为的处罚	
197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侮辱国徽的行为的处罚	
197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出租人或者其代理人、承租人、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未按规定报送租赁房屋信息的；出租人以小时、天数为租期出租房屋，未安装租住人员信息采集系统，未按照本规定采集或者报送租住人员信息的；房地产中介等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将获悉的租赁房屋信息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他人的行为的处罚	
1973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违法嫌疑人口头传唤；无正当理由不接受传唤或者逃避传唤的违法嫌疑人的强制传唤	
1974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违法犯罪嫌疑人进行盘问、检查；经当场盘问、检查后，发现具有法定情形，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的违法嫌疑人继续盘问	
1975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与案件有关的需要作为证据、依法可以扣押的物品的扣押物品	
1976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物品、人身予以检查	
1977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醉酒的人约束至酒醒	
1978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有关违法人员强行驱散、强行带离现场或立即拘留	
1979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取缔的执行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980	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对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	
1981	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对旅馆业的日常检查	
1982	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对典当业的监督检查	
1983	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日常检查	
1984	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检查	
1985	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企业情况定期检查	
1986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精神病人进行强制医疗	
1987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精神病人采取保护性约束措施	
198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强制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服饰、标志；对帮助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8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窝藏、包庇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人员以及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证据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9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9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行为的处罚	
1992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违反规定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法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规定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1993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妨碍反恐工作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阻碍反恐工作的行政处罚
1994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1995	行政强制	市公安局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及资产的传唤、查封、扣押、冻结、收缴以及解除、退还	解除物品、资金强制措施
1996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违反约束措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违反约束措施的行政处罚
1997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违法行为的处罚	利用极端主义破坏法律实施的行政处罚
1998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旅馆不落实安全技术防范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1999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拒不整改安全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2000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超过公安机关核准的人员安全容量向社会发放或者出售票证的行为的处罚	
2001	行政处罚	市公安局	对提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服务的保安服务公司同时承担同一活动的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的行为的处罚	
2002	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对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	
2003	行政检查	市公安局	对租赁房屋集中地区的日常巡查，定期走访和治安安全检查	
2004	行政检查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检查	
2005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以下任一要求：符合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具有与经营粮食的品种、数量、质量相适应的收购、储存场所，保持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安全距离；具有与经营的粮食品种、数量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仓储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与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输粮食的车（船）、器具应当完好，并保持清洁，非专用车（船）应有铺垫物和防潮湿设备，铺垫物、包装材料等应符合有关要求；具有必要的粮食质量安全项目检验能力；粮食经营者使用的检验仪器设备属于计量器具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进行检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2006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收购粮食，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对相关粮食质量安全项目进行检验；对杂质超标、水分超过安全储存限量标准的粮食，未及时整理达标；将不同生产年份的粮食混存；将粮食与可能对粮食产生污染的有害物质混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7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告不一致；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检验报告超过3个月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8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和保存销售方提供的检验报告，并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检验。采购和供应政策性粮食，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或采购和供应的政策性粮食不符合规定的质量等级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9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从事食用粮食加工的经营者，不具有保证粮食质量安全必备的加工条件；使用发霉变质的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使用不符合质量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有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其他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0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经营粮食，未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档案，或粮食质量安全档案自粮食销售出库之日起保存不足5年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1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有害成分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未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相关经营者和消费者，召回已售粮食，并记录备查；或未同时将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2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销售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粮食作为口粮；销售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3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严格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详细记录施药情况；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效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未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4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运输粮食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将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将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5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粮食经营者销售超过正常储存年限的粮食，出库前未经专业粮食检验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6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管道企业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二）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三）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四）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五）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六）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七）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的	
2017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实施单位	实施清单事项名称	备注
2018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二）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三）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9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0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施工单位未经依法批准进行下列施工作业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穿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二）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米至5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100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三）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200米和管道附属设施周边500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2021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1000米地域范围内未经依法批准，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2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500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3	行政处罚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对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二）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三）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四）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五）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	

注：实行重心下移的事项，由县（市、区）实施属地执法，市有关部门负责规范管理、监督指导，组织开展跨区域执法和重大案件查处。其中涉及吊销许可证或资质资格的行政处罚仍由发证或认定机关实施。